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六簡字第363號

原告 蔡定均

蔡侑宸

兼上二人法定代理人 鐘于雯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葉俊宏律師

陳宜姍律師

複訴訟代理人

王相為律師

被告 楊詠信

訴訟代理人 劉維濬律師

被告 輝興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玉銘

被告 葉振忠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被告 張輝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02 理 由

03 一、按「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  
04 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  
05 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  
06 7條第5項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本於道路交  
08 通事故有所請求涉訟者之簡易程序事件，惟原告起訴請求之  
09 金額為新台幣10,782,778元，已逾簡易程序標的金額50萬元  
10 之21倍，且本件係多階段車禍事故，案情複雜，被告統聯汽  
11 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裁定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尚非  
12 無理由，是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件應裁定改用通常程序，  
13 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6 斗六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定國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1 書記官 高慈徽